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19-060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秦军对本次董事会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投弃权票,该3项议案以13票赞同、0票反对、1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7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4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4名,其中董事秦军书面委托董事张军代为出席。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余磊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直接或间接发行境外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外债登记管理办法》《关于推进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制管理改革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公司认为本公司符合现行境外债券监管政策和直接或间接发行境外债的条件,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境外债券的相关情况。

本议案还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13】人;反对【0】人;弃权【1】人。董事秦军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为:在目前的政治经济环境下,无法对公司直接或间接发行境外债券存在的风险进行预估。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直接或间接发行境外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为充实天风国际资本金,补充业务所需的必要资金,拓展境外业务,实现行业对标,公司拟直接或间接发行美元债券,本次拟发行美元债券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债券的数量规模及币种

本次债券发行不超过(含)美元6亿元相当的境外债券(含公司直发3亿美元相当的优先级债券,维好天风国际发行3亿美元相当的普通优先级债券及美元次级债、优先股、永续债券等资本补充工具、资本补充工具发行),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经营管理层根据天风国际资金需求、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公司风控指标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发行币种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经营管理层根据天风国际资金需求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进行外汇避险的前提下在美元、欧元、日元、港元以及境外人民币等货币中确定。

本议案还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13】人;反对【0】人;弃权【1】人。董事秦军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为:在目前的政治经济环境下,无法对公司直接或间接发行境外债券存在的风险进行预估。

2、发行方式及对象

本次债券拟选择适当时机一次或分期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债券,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公司风控指标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本议案还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13】人;反对【0】人;弃权【1】人。董事秦军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为:在目前的政治经济环境下,无法对公司直接或间接发行境外债券存在的风险进行预估。

3、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含)3年(永续债或优先股不受此期限限制)。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结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本议案还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13】人;反对【0】人;弃权【1】人。董事秦军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为:在目前的政治经济环境下,无法对公司直接或间接发行境外债券存在的风险进行预估。

4、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充实天风国际资本金和补充天风国际营运资金等用途。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本议案还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13】人;反对【0】人;弃权【1】人。董事秦军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为:在目前的政治经济环境下,无法对公司直接或间接发行境外债券存在的风险进行预估。

5、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还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13】人;反对【0】人;弃权【1】人。董事秦军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为:在目前的政治经济环境下,无法对公司直接或间接发行境外债券存在的风险进行预估。

6、债券票面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及初始定价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本议案还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13】人;反对【0】人;弃权【1】人。董事秦军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为:在目前的政治经济环境下,无法对公司直接或间接发行境外债券存在的风险进行预估。

7、担保及其他增信方式

本次债券3亿美元相当规模为公司直发,3亿美元相当规模为担保或维好天风国际发行。其他增信方式如备用信用证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市场情况酌情使用。

本议案还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13】人;反对【0】人;弃权【1】人。董事秦军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为:在目前的政治经济环境下,无法对公司直接或间接发行境外债券存在的风险进行预估。

8、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最近三年资信情况良好。在偿债保障措施方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下列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本议案还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13】人;反对【0】人;弃权【1】人。董事秦军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为:在目前的政治经济环境下,无法对公司直接或间接发行境外债券存在的风险进行预估。

9、债券的展期及利率调整

本次发行的美元债不涉及展期和利率调整。

本议案还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13】人;反对【0】人;弃权【1】人。董事秦军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为:在目前的政治经济环境下,无法对公司直接或间接发行境外债券存在的风险进行预估。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经营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境外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境外债券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境外发行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境外债规模、期限、利率、币种以及展期和利率调整、利率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担保方案、信用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让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境外债券的中介机构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决定是否增加担保、维好措施,以及是否使用备用信用证等其他增信方式;聘请本次境外发行债券的担保方,签署担保、维好协议;

4、签署与本次境外发行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各项法律文件;

5、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与本次境外发行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债券发行工作;

6、办理本次发行境外债券申报、审批、核准、发行及上市交易手续等相关事宜;

7、办理与本次发行境外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境外发行债券的议案之日起至本次被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授权董事会或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境外债券的全部事项。本次境外发债事项有助于支持天风国际做大做强做优,推进集团国际化战略,促进境外业务快速发展。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还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13】人;反对【0】人;弃权【1】人。董事秦军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为:在目前的政治经济环境下,无法对公司直接或间接发行境外债券存在的风险进行预估。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委托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号)。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冯琳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冯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裁,冯琳女士的任职已取得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监管部门批复,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聘任冯琳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冯琳女士已取得由监管部门核准的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冯琳女士具备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履职能力,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冯琳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及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及薪酬管理暂行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附件:

冯琳女士,197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

曾担任武汉盛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道博股份财务总监,本公司总裁助理、代行合规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19-061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向公司反馈了《湖北证监局关于核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鄂证监许可〔2019〕8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申报本次变更事项时承诺:该版本《公司章程》获贵局审核通过后,公司将立即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将相关条款修订为“公司可以设立置业子公司,仅为天风证券及子公司提供物业服务”。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4月17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9〕10号)具体要求,并履行对湖北证监局的承诺,公司拟对原《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条款的修订详见附件。

以上《公司章程》的修订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十五条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之外的金融产品等投资。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开展私募基金业务。公司可以设立置业子公司,主要为天风证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相关服务。	第十五条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之外的金融产品等投资。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开展私募基金业务。公司可以设立置业子公司,仅为天风证券及子公司提供物业服务。
2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3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4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5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6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股东大会在董事任期届满前免除其职务的,应当说明理由;被免职的董事有权向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住所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陈述意见。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股东大会在董事任期届满前免除其职务的,应当说明理由;被免职的董事有权向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住所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陈述意见。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7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设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二分之一,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5年以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应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设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二分之一,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5年以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应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8	第一百五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注:《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19-028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185数据中心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杭州185数据中心项目于2018年12月31日到期,到期后公司积极与客户洽谈后续协议续约事宜;并于2019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报刊媒体披露了《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185数据中心合同到期后续情况的公告》。

近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杭州瀚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瀚融”或“乙方”)收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电信”或“甲方”)的《数据中心服务外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要条款

1、服务内容:乙方同意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提供适当的服务场所、配套服务设施和相关增值服务。乙方保留对服务场所及配套服务设施的所有权并承担责任。其中服务场所为:杭州市余杭区康泰路185号内两栋厂房;配套服务设施包括: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即高低压配电系统、UPS系统、空调系统、消防系统、安保监控系统、服务器机柜、静电地板等。

2、服务费用结算方式:按照双方约定的费用标准按月结算。

3、服务期限及续签:服务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甲方有权选择延长本协议至届满日后的24个月,但应在预订届满日之前3个月向乙方书面告知。

二、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协议的履行有利于公司杭州185数据中心项目的运营稳定,协议签订后公司将就该项目后续业务合作开展与杭州电信进行进一步洽谈。

2、因该项目履约期为1年,若后续客户不再续约,公司也将积极对接和洽谈其他客户,确保项目能够平稳过渡;虽终止协议后或将对公司收入和利润产生影响,但由于该数据中心位于杭州市余杭区,地理位置良好,且资源相对稀缺,故不会对公司业务持续性造成较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9-临024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9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27日实施了首次回购。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2019年5月23日、2019年6月19日以及2019年6月28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00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9-临010)、《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020)、《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临021)以及《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022)。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20,2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13%,购买的最高价为3.80元/股、最低价为3.7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131,265.2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9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80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3,9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6,900万股,目前该预案已经实施完毕。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6,9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南卫股份关于修订〈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等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近期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备案,领取了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250815683R

2、名称: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1号

5、法定代表人:李平

6、注册资本:16900万元整

7、成立日期:1990年07月04日

8、营业期限:1990年07月04日至******

9、经营范围:二类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的制造;贴剂、贴膏剂的制造、中药提取;一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物理治疗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制造、销售;织布;日用品、运动用品及运动护具的制造、销售;化妆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退市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9-046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五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本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含本公告日)交易27个交易日,剩余3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9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19】9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27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401

(2)证券简称:退市海润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本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19年5月27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19年7月8日。本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五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每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五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证券代码:300334　　证券简称:津膜科技　　公告编码:2019-037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6月14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交易对手方未完成业绩承诺实施补偿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及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拟回购并注销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股东王刚、叶泉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因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水科”)2016年度至2018年度累计经审计实际业绩未达到业绩承诺,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主体签署的《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刚、叶泉之间关于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以1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主体王刚、叶泉合计持有的1,856,83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61%。本次办理回购注销相关股东股份补偿手续之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03,922,186股减少至302,065,356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03,922,186元减少至302,065,356元。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70　　股票简称:上海建工　　编号:临2019-033

债券代码:136970　　债券简称:17沪建Y1

债券代码:143977　　债券简称:18沪建Y1

债券代码:136955　　债券简称:18沪建Y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公司净利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由于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波动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尚无法预估该类资产对公司2019年度业绩的影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对金融资产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三类进行计量。(详见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1))

经初步统计,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合计公允价值为30.07亿元,较年初增加7.06亿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期初/初始公允价值	期末公允价值
浦发银行	11,773	14,032
交通银行	3,900	4,122
城投控股	810	958
上海环境	546	728
豫园股份	473	524
东方明珠	31	31
申能股份	40	49
锦江投资	10	13
东方证券	106,418	142,603
中国电建	25,036	27,236
张家界	5,801	6,740
国投资本	36,018	56,384
新和成	13,685	17,574
太极集团	5,451	6,932
旗尼机电	2,883	3,585
格林美	3,542	4,351
浦江国际	3,000	3,777
JINMAO INV ORD NPV	10,712	11,087
合计	230,128	300,725

考虑所得税影响后,上述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预计将增加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净利润约5.33亿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19%。上述金融资产变动为公司初步统计结果,其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本报告期净利润的影响以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报告为准。

证券价格易受到市场、经济、政治、经营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未来上述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波动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影响公司净利润增加或减少。公司尚无法预估上述资产对公司2019年度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3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相关公告详见2019年5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63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1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7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418号　　咨询联系人:田季英　刘娜

咨询电话:0311-85323688　　传真电话:0311-85095068

特此公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4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冀凯河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4月30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共3笔,合计金额3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元:元

序号	提供主体	获得补助的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	补助政策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已收到相关款项及资产	拟计入会计科目	获得主体
1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自动连续钻进钻机	2019年4月30日	300,000.00	石财教[2019]20号	与收益相关	是	递延收益	冀凯河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	2019年6月27日	1,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递延收益	冀凯河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重型刮板输送机整体铸造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2019年6月30日	2,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递延收益	冀凯河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	—	3,500,000.00	—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